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股价波动情况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的委托，担任吉林高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吉林高速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吉林高速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吉林高速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证监会《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吉林高速属于 G 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 G54 道路运输业。吉林高速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 Wind 公路指数（886030.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	公路指数（点）
2015 年 11 月 12 日	5.01	3,632.90	3,243.99
2015 年 12 月 9 日	4.65	3,472.44	3,131.55
波动幅度(%)	-7.19	-4.42	-3.47

吉林高速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 7.19%，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下跌 4.42%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2.77%；扣除同期 Wind 公路指数下跌 3.47%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3.72%。据此，吉林高速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